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92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郑某，女，1989年2月26日出生于安徽省芜湖市，XX，初中文化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业务总监，住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8月11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徐月英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王某，女，1990年10月15日出生于浙江省衢州市，XX，大学本科，原系上海XX有限公司徐汇分公司业务总监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，暂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7月29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曲庆云，上海申伦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〔2021〕75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郑某、王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于2021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袁莉出庭支持公诉，上列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14年起，周某（已判决）伙同朱某（另案处理）注册成立上海XX有限公司（下称XX公司），周某担任法定代表人，租赁包括本市徐汇区XX路XX号XX大厦XX楼在内的多个办公地点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招聘业务团队，通过发放传单、拨打电话等方式公开宣传，承诺7.5%-16%的年化收益，与投资者签订《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》、《协议履约担保函》等，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。

被告人郑某于2015年入职XX公司徐汇分公司，历任业务员、团队经理、业务总监，主要负责管理业务团队、销售各类理财产品，2018年离职。经司法审计，郑某任职期间参与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资金共计人民币3400余万元（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），任职期间共收到工资提成65万余元。

被告人王某2015年进入XX公司徐汇分公司任业务总监，主要负责管理业务团队、销售各类理财产品，2018年离职。经司法审计，王某任职期间参与向不特定公众非法吸收存款共计2700余万元，共收到工资提成67万余元。

2021年7月28日、8月11日，被告人王某、郑某先后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，到案后供述上述犯罪事实，王某到案后退赔48万元，郑某到案后退赔7万元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应当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追究被告人郑某、王某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郑某、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应当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郑某、王某自动投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郑某、王某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鉴于被告人在法院审理期间继续退赔，公诉机关出具量刑建议调整书，建议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；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，可以适用缓刑。提请依法审判。被告人郑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认罪认罚并签字

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提出，被告人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；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，系从犯；已尽力筹钱积极退赔；系初犯，且其文化程度较低，金融知识缺乏，法律意识较低，主观恶性较小；其家人也在XX公司投资；家庭困难，作为单亲妈妈需抚养不到两岁的孩子，请求法院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被告人王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、证据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没有异议，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，被告人系初犯，法律意识淡薄；有自首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；已积极退赔个人全部违法所得；需抚养不到两岁的孩子，另有残疾弟弟需照顾，请求法院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起，朱某（已判决）注册成立并实际控制XX公司，并指派周某（已判决）担任XX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，负责公司经营管理。XX公司租赁包括本市徐汇区XX路XX号XX大厦XX楼在内的多个办公地点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招聘业务团队，通过发放传单、拨打电话等方式公开宣传，承诺7.5%-16%的年化收益，与投资者签订《个人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》、《协议履约担保函》等，向不特定公众吸收资金

。被告人郑某于2015年入职XX公司徐汇分公司，历任业务员、团队经理、业务总监，主要负责管理业务团队、销售各类理财产品，2018年离职。经审计，郑某及其团队参与非法吸收资金共计3400余万元。

被告人王某2015年进入XX公司徐汇分公司任业务总监，主要负责管理业务团队、销售各类理财产品，2018年离职。经审计，王某及其团队参与非法吸收存款共计2700余万元

。2021年7月28日、8月11日，被告人王某、郑某先后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主动投案，到案后供述上述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至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王某退赔676021.60元，郑某退赔335000元。

上述事实，有经法庭质证，本院予以确认的下列证据证明：证人朱某、周某、王某、陈某等的证言，公安机关受案登记表、到案经过，相关合同、XX公司宣传册页、工资提成明细表、银行卡交易明细、刑事判决书、刑事裁定书，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以及被告人郑某、王某的供述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郑某、王某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伙同他人以XX公司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扰乱金融秩序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郑某、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。被告人郑某、王某自动投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。案发后至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郑某、王某积极退赔赃款，有悔罪的态度和行动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退赔情况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；控辩双方关于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1997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

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郑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王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）

三、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予以追缴后按比例发还，不足部分责令继续退赔并按照同等原则分别发还。

郑书香、王某：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陈芳

审 判 员

韩文

人民陪审员

刘萍

书 记 员

吴锦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